# 臺中市立啟明學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

95 年 3 月 31 日訂定

102 年 1 月 18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修正

103 年 8 月 31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修正

104 年 1 月 28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暨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修正

106 年 2 月 24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 2 月份月會暨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修正

一、本要點依據「特殊教育學校設立變更停辦合併及人員編制標準」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臺中市立啟明學校校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校務會議）除中央法規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要點辦理。

三、校務會議由校長、秘書、各處室主任、全體教師與職員工、家長會代表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各一位組成之。

全體教師含專任運動教練及擔任行政職或導師之代理教師。

家長會代表由家長會指派。

學生代表由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三條所定學生相關自治組織產生。

校務會議之成員，除家長會代表外，須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委任他人代理。

校務會議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，就所議事項提供書面報告或意見，列席人得參與本身所代表單位有關問題之發言與討論。

四、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
(一)校務發展、校園規劃及其他與校務相關之重大事項。

(二)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。

(三)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。

(四)校內組織設立、變更及停辦事項。

(五)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。

五、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。校長因故不克主持時，由職務代理人代為主持會議。

六、校務會議應於每學期至少定期召開一次。會議各項行政庶務由總務處辦理。

七、因校務需要，校長認為有召開臨時校務會議之必要時，得召開之。

經校務會議成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，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。

八、校務會議議程如下：

(一)主席宣布開會

(二)主席致詞

(三)長官暨家長會長致詞

(四)上次會議紀錄確認

(五)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況報告

(六)業務報告

(七)提案討論

（八）臨時動議

（九）主席結論

（十）散會

九、校務會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；正反意見人數相同時，主席得參與表決。

十、校務會議議決案，由本校相關單位或人員執行；如有窒礙難行時，由校長依法協商解決。

校務會議決議案之執行，負責執行之單位或人員，應於下一次校務會議中提書面報告。

十一、校務會議應出席而未出席者，除已核准差假或執行公務者外，列為年終考核之重要參考。

十二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